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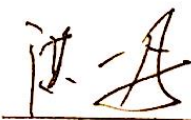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征询兰州民百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

签名： 

2020 年 3 月 9 日